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浙0603破申78号

申请人：贾江南，男，1991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新陈村贾村113号。

申请人贾江南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2021年9月3日向本院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本院于同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

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以下材料：1.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书；2.财产状况申报书；3.债权人清册；4.债务方面的证据；5.诚信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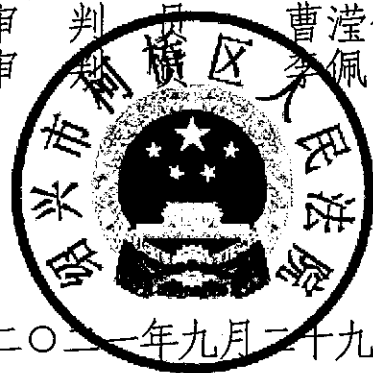
本院审查查明：申请人系户籍在绍兴市柯桥区的自然人，并参加浙江省内社会保险。根据申请人申报的情况，截至2021年8月，申请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不动产、动产及有价证券，债务为38000元，月收入5000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且本院有以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案件，故本院可以对其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根据现有证据，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据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贾江南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审审 判判判 长 王 萍
审审审 判判判 员 曹 钰
审审审 判判判 横 李 佩 艺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赛赛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1)浙0603破申78号

2021年9月29日，本院根据贾江南的申请，裁定受理贾江南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依照《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第24条的规定，指定浙江大公网律师事务所担任贾江南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期间的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调查核实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 （二）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 （三）审查债权，并制作债权表；
- （四）调查核实债务人财产申报情况，并制作债务人财产报告；
- （五）提出对债务人生活必需品（豁免财产）清单的意见；
- （六）拟定财产分配方案并实施分配；
- （七）提议、协调召开债权人会议；
- （八）管理、监督债务人在考察期的行为；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